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蘇淑筠女士)

蘇女士：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食物環境衛生署職責範圍下的風災後跟進工作的跟進事項

就 2018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中有關上述標題事宜，本局現回覆如下：

- (a) 食物環境衛生署（食環署）有就違反有關公眾潔淨服務合約內承諾發出違約通知書，例如承辦商員工在路上工作時沒有穿着反光背心。惟該署記錄並非按問題的分類備存，故此未能提供所要求的數字。
- (b) 在食環署的每份外判公眾潔淨服務合約的投標文件及合約中，均訂明承辦商必須提供職業安全訓練、充足的防護裝備及輔助工具，並遵守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（第 509 章）等相關法例。承辦商須履行上述責任，確保僱員的職業安全和健康。

食環署的潔淨承辦商須在合約期內提供足夠的潔淨設備、車輛、物料及工具，以便員工能安全而有效地提供服務。

承辦商亦須向所有員工提供制服、口罩、反光背心、防滑鞋、帽、雨衣及其它工作上需要的特別防護衣物。

- (c) 在風災過後，食環署已盡力調配資源清理風災廢物和潔淨街道，並每日動員約 8,000 人應對善後工作。

由保安局統籌就處理超強颱風的檢討工作仍在進行中，結果待該局在完成檢討後公布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(羅莘桉)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保安局局長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2018 年 12 月 11 日